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申請書

(附件一)

申請人(單位)		聯絡人	
出席人數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場地排演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場地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申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 原因：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場地排演費二千元 × _____ 小時 = (A)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場地使用費(B)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保證金(C) _____ 元。 合計應繳費用(A+B+C) _____ 元。		
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元整		
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大禮堂及設備，並願遵守「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 此致  雲林縣政府			
申請人(單位) 核章			
行政處 核章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

雲林縣政府大禮堂使用收費表 (附件二)

收費項目	費用
場地排演費(新臺幣：元/時)	二千元
場地使用費(新臺幣：元/場次)	一萬元
保證金(新臺幣：元/場次)	二萬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府大禮堂提供使用時間為本府上班日，上午場次為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場次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</p> <p>二、逾核准時間使用者，以每小時二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上午及下午場次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</p> <p>三、場地排演費(包括佈置、彩排及撤場)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</p>	